附件2

娄星区公开选聘区委政法委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考生务必如实准确填报，在进入面试考场时提交）

本人（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是参加娄星区公开选聘区委政法委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次面试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本人认真考虑和核实，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充分知晓理解本次面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二、本人考前自主进行了体温和健康监测，考前48小时内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三、本人考前对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涉疫地区以及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自觉进行了涉疫旅居史、接触史等风险排查。

四、本人自觉遵守本次面试防疫措施和要求，面试当天将按要求自行做好防护。

五、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按规定不得参加此次考试的情形。本人确认：

1、本人防疫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

2、本人无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

3、本人无其他不得参考情形。

以上为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